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就业形态用工责任保险条款（B 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0912022032536233
(众安在线) (备-责任保险)【2023】(主) 029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下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述的新就业形态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实现就业的人员。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投保的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司法解释、实施办法、实施意见规定的“工伤”和“视同工伤”事故，对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或在上下班途中遭遇交通及意外事故，依法院判决需要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就投保人所选择投保的下列赔偿项目，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

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赔偿每人死亡赔偿金。

（二）伤残赔偿金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或致残等级鉴定结论）确定伤残等级，按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乘以本条款附录约定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对应的比例计算每人伤残赔偿金额。

（三）医疗费用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按照就诊社会医院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保险人承担就诊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后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从业人员均应在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见释义一）就诊。

保险人就每位从业人员支付的本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上述三项责任，在投保单、保险单、批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中未载明的，则此项责任不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此项责任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欺诈隐瞒行为、违法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直接或指使他人对从业人员故意实施的骚扰、伤害、性侵犯;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从业人员由于职业病(见释义二)以外的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救治、诊疗的;
- (八) 从业人员故意犯罪、自残、自杀、醉酒、吸毒、打架、斗殴、犯罪或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三)各种机动车辆导致其本人的人身伤害;
- (九) 任何因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的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搬移、发送或暴露于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 (十) 任何因接触、食用、吸入、吸收或暴露于含硅产品、硅石纤维、硅石粉尘或其他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或其他惩罚性赔偿;
- (二) 被保险人或从业人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三) 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从业人员的伤残或死亡;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各项责任限额之外的超额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八)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或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 (九) 工伤保险基金已支付的医疗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之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约定记名投保的，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提供保险人从业人员名单，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提供的从业人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对发生保险事故时未列入名单的从业人员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约定不记名投保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时从业人员的实际人数多于投保人数，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出险时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所称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发生了足以影响本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费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从业人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从业人员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有效索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保险单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

(二) 出险通知书/索赔申请书；

(三) 从业人员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医院出具的从业人员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受害人伤残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从业人员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劳从业人员患职业疾病的，应当提供具备职业疾病诊断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

(五)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从业人员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同时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能履行前款约定提交有效索赔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原因、损失程度的，则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劳动能力鉴定、伤残等级鉴定对照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编号 GB/T 16180-2014）确定。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

晋升一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附录约定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中的级别。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从业人员或其代理人书面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从业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每个从业人员所赔偿的死亡赔偿金额和伤残赔偿金之和不超过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 (二)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每个从业人员所赔偿的医疗费用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 (三)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每个从业人员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的 10%。
-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各项责任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仍可以自己名义行使对责任方的请求和接受赔偿的权利，对于被保险人获得的赔偿中保险人已经赔偿的部分，被保险人应返还保险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发批单，或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保险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退保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外，退还投保人。

释义

（一）医院：是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二）职业病：是指从业人员在灵活就业过程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公布的相关类别和目录为准。

（三）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2)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 (4) 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保险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附录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65%
四级	55%
五级	45%
六级	25%
七级	15%
八级	10%
九级	4%
十级	1%